



Wasion Holdings Limited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織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05年11月26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經過修改並於2026年5月15日獲董事會批准。

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提名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其中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秘書

公司秘書須為提名委員會秘書。

出席會議

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成員。除提名委員會成員外，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惟彼等並不計入法定人數。

會議次數

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隨時要求召開任何會議。

職權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向僱員索取任何所需的資料。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聽取外界的獨立專業意見，如其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

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2. 制定及維持董事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和提名委員會在年內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等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6.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7.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包括性別多元化目標)及／或董事會技能表，執行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檢討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8. 每年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其檢討結果；
9.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說明函件及致股東通函中，提名委員會應該列明：
 - (a) 用以確定該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人士的理由以及該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b) 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c) 該人士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做出貢獻。

10. 每年檢討每名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同時考慮其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其他重大外部事務(包括擔任其他主板或GEM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職位)所涉及的時間投入，以及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其他因素或情況；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其他評估；及
11. 考慮及執行由董事會界定或指派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事宜。